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2-072  
 转债代码:116363 转债简称:科汉转债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9月23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218.09万份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6.84万份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9月23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同时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激励对象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9月23日。

2.预留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8.09万份,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57,372.26万股的0.38%。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31人,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0.41元/份。

5.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5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计划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8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自公告前1日起,至公告前10日内;

③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产生重大影响的生产经营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满18个月后的未来48个月内分四次行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第一类激励对象		第二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行权比例	行权期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之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满18个月期间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20%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之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满30个月期间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20%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之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满42个月期间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20%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之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满54个月期间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20%	2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作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第一类激励对象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口径
第一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2022年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20%; 3.以上两个考核指标中至少有一个达标,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均不达标,则视为未达标。	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
第二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2023年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20%; 3.以上两个考核指标中至少有一个达标,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均不达标,则视为未达标。	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
第三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2024年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20%; 3.以上两个考核指标中至少有一个达标,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均不达标,则视为未达标。	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
第四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2025年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20%; 3.以上两个考核指标中至少有一个达标,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均不达标,则视为未达标。	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

行权期	第二类激励对象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口径
第一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2022年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20%; 3.以上两个考核指标中至少有一个达标,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均不达标,则视为未达标。	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
第二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2023年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20%; 3.以上两个考核指标中至少有一个达标,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均不达标,则视为未达标。	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
第三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2024年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20%; 3.以上两个考核指标中至少有一个达标,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均不达标,则视为未达标。	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
第四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2025年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20%; 3.以上两个考核指标中至少有一个达标,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均不达标,则视为未达标。	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

行权期	第二类激励对象		行权人数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口径	
第一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2022年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20%; 3.以上两个考核指标中至少有一个达标,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均不达标,则视为未达标。	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	50%
第二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2023年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20%; 3.以上两个考核指标中至少有一个达标,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均不达标,则视为未达标。	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	50%
第三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2024年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20%; 3.以上两个考核指标中至少有一个达标,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均不达标,则视为未达标。	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	50%
第四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2025年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20%; 3.以上两个考核指标中至少有一个达标,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均不达标,则视为未达标。	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	50%

注:1、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第四类激励对象每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业绩考核分成两部分,完成其中一部分业绩考核可执行50%。

若未达成上述考核指标,该类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杰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A	B+	B	C	D
杰出	100%	100%	100%	100%	100%
优秀	100%	100%	100%	100%	100%
良好	100%	100%	100%	100%	100%
合格	100%	100%	100%	100%	100%
不合格	0%	0%	0%	0%	0%

注:1、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杰出、优秀、良好,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计划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共131人	131人	218.09	75.00%	0.37%
合计			218.09	75.00%	0.37%
第二类激励对象					
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共134人	134人	16.84	26.77%	0.03%
合计			16.84	26.77%	0.03%
第二类激励对象					
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共73人	73人	7.20	3.5%	0.01%
合计			7.20	3.5%	0.01%
第二类激励对象					
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共109人	109人	9.64	100.00%	0.01%
合计			9.64	100.00%	0.0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人数与明细数据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9月23日。

2.预留授予数量: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4万份,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57,372.26万股的0.03%。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9人,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价格为37.76元。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本公司可转债、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规定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本激励计划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日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第二类激励对象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口径
第一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2022年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20%; 3.以上两个考核指标中至少有一个达标,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均不达标,则视为未达标。	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
第二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2023年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20%; 3.以上两个考核指标中至少有一个达标,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均不达标,则视为未达标。	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
第三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2024年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20%; 3.以上两个考核指标中至少有一个达标,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均不达标,则视为未达标。	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
第四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2025年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20%; 3.以上两个考核指标中至少有一个达标,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均不达标,则视为未达标。	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考核安排,具体如下:

第二类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第二类激励对象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口径
第一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2022年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20%; 3.以上两个考核指标中至少有一个达标,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均不达标,则视为未达标。	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
第二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2023年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20%; 3.以上两个考核指标中至少有一个达标,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均不达标,则视为未达标。	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
第三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2024年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20%; 3.以上两个考核指标中至少有一个达标,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均不达标,则视为未达标。	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
第四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2025年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20%; 3.以上两个考核指标中至少有一个达标,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均不达标,则视为未达标。	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

注:1、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杰出、优秀、良好,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计划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共131人	131人	218.09	75.00%	0.37%
合计			218.09	75.00%	0.37%
第二类激励对象					
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共134人	134人	16.84	26.77%	0.03%
合计			16.84	26.77%	0.03%
第二类激励对象					
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共73人	73人	7.20	3.5%	0.01%
合计			7.20	3.5%	0.01%
第二类激励对象					
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共109人	109人	9.64	100.00%	0.01%
合计			9.64	100.00%	0.0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人数与明细数据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9月23日。

2.预留授予数量: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4万份,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57,372.26万股的0.03%。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9人,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价格为37.76元。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本公司可转债、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规定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本激励计划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日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第二类激励对象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口径
第一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2022年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20%; 3.以上两个考核指标中至少有一个达标,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均不达标,则视为未达标。	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
第二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2023年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20%; 3.以上两个考核指标中至少有一个达标,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均不达标,则视为未达标。	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
第三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2024年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20%; 3.以上两个考核指标中至少有一个达标,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均不达标,则视为未达标。	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
第四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2025年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20%; 3.以上两个考核指标中至少有一个达标,2025年净利润	